



##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

##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

## 推进乡村振兴 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确定

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发布。这是21世纪以来第20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意见》指出,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意见》要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

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意见》提出,扎实推进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意见》明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在国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

《意见》提出,树立大食物观,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提倡健康饮食。

(《健康报》)

## 四部门发文部署保障春季学校食品安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有关部门保障春季学校食品安全。

《通知》要求,要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在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加大对因受新

冠疫情影响、较长时间停止餐食供应的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指导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执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规范加工制作过程,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指导学校设定招标门槛、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建立健全校外供餐单位引进和退出机制。

《通知》指出,要深入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发放等环节的减损管理,培养学生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文明用餐习惯。为学校提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指导,为学生普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和平衡膳食的知识技能,倡导学生餐食减油、减盐、减糖。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扩面,加快智慧监管赋能。鼓励家长委员会等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

(中国政府网)

## 国家卫健委发布最新四项食养指南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发展传统食养服务,预防和控制我国人群慢性病发生发展,国家卫健委组织编制了《成人高脂血症食养指南(2023年版)》《成人高血压食养指南(2023年版)》《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食养指南(2023年版)》《成人糖尿病食养指南(2023年版)》。

该4项食养指南旨在发挥现代营养学和传统食养的中西医优势,将食药物质、新食品原料融入合理膳食中,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提供食谱套餐示例和营养健康建议,提升膳食指导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通知》要求各地参照使用并做好科普宣传。鼓励居民参考指南推荐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搭配日常膳食,养成良好饮食习惯。鼓励基层卫生工作者(包括营养指导人员)结合工作需要及患者实际,参考相关指南进行指导,辅助预防和改善慢性病。

(国家卫健委官网)

## 纳入分级诊疗体系 国企办医疗机构有新要求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联合发布《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方案》强调,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分级诊疗和医疗急救体系;坚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方案》明确,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是指国有独资、全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医疗机

构,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应纳入国家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出资人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对商业类国有企业中的医疗健康等公益类业务进行整合和独立运营,实行分业经营、差异性考核;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根据其功能定位,重点考核社会职责履行、医疗质量、医保基金使用、可持续发展等。

《方案》指出,按照自愿申请、多方评估、协商签约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在日常管理、医保费用审核、支付与结算、考核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执行同等政策。国有

企业办医疗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可享受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政策;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承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应对任务。

《方案》提出,国有企业举办的三级医院可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程序遴选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鼓励各医学类评审组织、行业协会等机构吸纳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层级的评审评定、职务担任、学术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

(《健康报》)